##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

##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2022 年第 84 次审议会议对**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审议会议结果,上市委对部分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落实意见。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回复通过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 1. 请发行人就客户分散度高、应收账款账期长、逾期比例高、回款率低等回款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正当竞争等相关违规行为的内部追责情况及对应的内控整改措施、未来防范不正当竞争的长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整改落实情况,内控措施的完善及有效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募投项目的业绩预测的依据、新增产能消化的措施等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许昌驰诚的经营模式,许昌驰诚与发行人相关交易的交易方式、定价模式、经营亏损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带来的税务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 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你们继续补充落实。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 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 措施。